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是雁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主要职能是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为机关提供办公、交通、通讯、文印以及办公区域卫生等服务，为职工提供住房、餐饮、福利用品等服务；承办政府委托的其他服务事项。是通过实施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创建“服务型、节约型、效能型、和谐型”机关综合服务管理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科、房屋基建管理科、总务科(节能办)、保卫科、南院管理科、车辆管理科、公产管理所共7科1所。根据单位性质和履行职能主要职能有以下几项：

- 1、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中的具体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2、负责机关办公用品和有关物资的购置、配备、保管和发放工作。
- 3、负责全区机关基本建设和机关家属院的基本建设、维修与管理。
- 4、负责区机关南北两院的计划生育有关工作。

5、负责区机关公用电话的安装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机关礼堂、多功能会议厅，承担区级重大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的绿化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6、负责机关院内的安全保卫、防火、防患工作，保证机关办公秩序。

7、负责机关工作人员的就餐，承办会议用餐、来客接待工作。

8、负责办公用房的管理，承担与区机关有关的干部用房管理、服务职责。

9、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的宣传、监督考核及资源能源消耗的统计工作。

10、负责全区公车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区机关公车改革后综合服务平台车辆的申请调度、维修保养、费用开支以及驾驶员管理工作。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西安市雁塔区公产管理所隶属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区机关家属院房地产产权产籍及其它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区机关住房普查、建档、统计工作。负责区机关9个家属院住宅楼共用部分、共用设施的维修管理工作，负责住宅楼的冬季取暖工作。按照政府“城乡环境大整治”和“四改两拆”等要求，做好机关家属院锅炉整改收尾工作。做好机关家属院共用设施的、共用部分的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住户安全。做好机关家属院2020年冬供暖工作。

二、2020年年度部门主要任务

1、全力以赴，积极参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开展以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迅速行动，全面布控，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一是按照我区防控工作要求，及时向全体干部职工传达我区防控工作安排，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自大年初一起正常到岗到位，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在机关南、北三个院子实行门禁管理，坚持凡进必查，对进入人员、车辆一律登记、测温、消毒，严格把控进入机关人员的管理工作；三是疫情防控开展以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立即建立了机关消杀机制，每日安排专人对院落、楼道、洗手间、餐厅等公共部位进行全方位喷杀消毒，中心领导每日带队对院内卫生、消杀工作进行不定时检查，有效保证了机关院内的卫生安全；四是机关食堂实行错峰就餐，要求就餐人员自带餐具，间隔1米排队打饭后带回办公室用餐，并在各楼层配备了餐厨垃圾桶，主动做好餐后垃圾分类工作；五是抽调2名司机派驻防疫指挥部，24小时待命，听从指挥部安排，随时做好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2、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保证经费科学运转。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吃透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日常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服务工作、基础工作、预算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保证我中心经费正常运转。

3、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积极完成机关基础设施维

修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时安排、加班加点、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机关基础设施及公共部位进行日常维修和紧急抢修 20 余次，努力为机关干部创造舒适的办公环境。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新政务中心及党校新址建设工作。

4、提高服务标准，加大日常服务工作力度。

2020年，进一步提升保洁服务的标准与要求，增加重点部位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服务的时间，有效提升了保洁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尤其是在疫情期间，进一步加强了机关院内的保洁力度，做到环境卫生良好，垃圾处理及时，办公楼内干净整洁，厕所无异味。在绿化管理方面，除做好花草的日常养护外，更换了三色堇，海棠等草花，在三号楼车场周围翻地补种草籽，打造优美的机关大院环境。会议服务方面，日常注重加强会务组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超前安排，认真筹备会务服务工作。

5、紧盯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我区党政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年度节能减排市考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一是为落实公共机构节能与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规定，依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并下发了《西安市雁塔区公共机构2020年节约能源资源目标任务及工作要点》、《西安市雁塔区2020年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顺利落实；二是依据《西安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成立了多部门的联合工作专班，制定并印发了《西安市雁塔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全区各单位具体创建完成时限。同时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相关职能科室，对照实施方案与具体评分表；三是根据年初制定的《雁塔区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宣传计划》，积极开展“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等以节约资源能源为主题的宣传工作。

6、持续推进公车改革，严格贯彻落实《西安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2020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中省市车改政策要求，根据市车改办批复的车辆编制文件，及时对各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保留车辆数进行了审核，按照编制管理要求，核定印发了各街道、区级相关部门的公务用车编制文件。《西安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印发后，会同区财政局对雁塔区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进行了重新确定，并报市财政局核定。雁塔区事业单位车改保留公务用车详细信息已经报市车改办备案，待市车改办对雁塔区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后，我区将按照市车改办批复的车辆编制文件，及时对区级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数辆进行核定。

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继续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把保证机关高效运转作为提升服务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整合服务资源，完善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积极探索创新，深化服务内容、服务手段，积极做好办公

用房清理整顿、机关基建维修、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等重点工作，全力为雁塔发展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 序 号 | 单 位 名 称 | 拟变动情况 |
|-----|---------------------|-------|
| 1 |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
| 2 | 西安市雁塔区公产管理所(差额拨款事业)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编制 30 人，实有人数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区公产管理所人员编制 20 人，实有人数 16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168.40万元，其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829.84万元，公产所338.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68.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47.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了家属院维护费，不再安排低氮锅炉整改的大部分拨款。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8.40万元，其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829.84万元，公产所338.56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47.19万元，主要原因是家属院维修工程未结算，当年未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168.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68.40万元，其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829.84万元，公产所338.5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47.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了家属院维护费，不再安排低氮锅炉整改的大部分拨款。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8.40万元，其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829.84万元，公产所338.56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47.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家属院维修工程未结算，当年未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68.40 万元，其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829.84 万元，公产所 338.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共产管理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了家属院维护费，不再安排低氮锅炉整改的大部分拨款。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8.40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301) 613.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25 万元，减少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 1216.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53 万元，原因是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事业运行 (2010350) 193.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9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 2 人。

(4) 机关服务 (2010303) 145.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06 万元，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了家属院维护费，不再安排低氮锅炉整改的大部分拨款。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8.4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806.65 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13.44 万元，公产所 193.21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661.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55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社规保障等费用增加，公产所增加 2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53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1 万元，原因是公产所增加 2 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增加退休 1 人。

(2)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8.4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361.75 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16.40 万元，公产所 145.35 万元。

一般行政管事务 1216.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53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机关服务 145.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06 万元，原因是低氮锅炉整改的大部分拨款已经安排了，拨款收入减少了家属院维护费，不再安排低氮锅炉整改的大部分拨款。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以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6.20 万元，和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和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和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46.20 万元，其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4.00 万元，公产所 2.20 万元，和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和上年持平。会议费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所属预算车辆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平台车），单价 20 万以上车辆 1 辆，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区公产管理所共有公务用车车辆 1 辆。2020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5 万元。其中用于区政府二楼会议室购椅子 5.72 万元、大桌子 14.28 万元、主席台灯 5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1.75 万元。其中，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16.40 万元；公产所 145.3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94.90 万元。相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55.53 万元，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了家属院维护费，不再安排低氮锅炉整改的大部分拨款。

本部门无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结转。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政府采购：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